

股票代號：3555



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iROC Co., Ltd.
(原名為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258號2樓(遠東世紀廣場I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5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選舉事項.....	8
五、其他事項.....	8
六、臨時動議.....	9
參、附 件.....	10
一、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3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後).....	14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	18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8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1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3
八、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4
九、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46
十、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47
十一、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8
十二、董事(含獨立董事)解除競業禁止明細.....	49
肆、附 錄.....	50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1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54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前).....	58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	65
五、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前)	67
六、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訂前)	71
七、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75
八、其他說明事項	76

壹、開會程序

鷓鵬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選舉事項
- 八、其他事項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貳、開會議程

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上午 9 時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58 號 2 樓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陳立白 董事長

一、 主席致詞

二、 報告事項

- (一)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
- (二)民國 106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 (三)民國 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報告。
- (四)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三、 承認事項

- (一)承認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承認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 討論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案。
- (三)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四)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 (五)修訂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
- (六)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案。

五、 選舉事項

六、 其他事項

- (一)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七、 臨時動議

八、 散會

一、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2 頁【附件一】。

報告案二

案由：民國 106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二】。

報告案三

案由：民國 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按章程規定依 106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提撥員工及董監酬勞。

二、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之金額)為新台幣 94,393,741 元，提撥員工酬勞 7%計新台幣 6,607,562 元及董監酬勞 2%計新台幣 1,887,875 元。

報告案四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12 號令，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

二、檢附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本手冊第 14~17 頁【附件三】。

二、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葉翠苗會計師查核完竣；前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並經送請全體監察人查核竣事，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2 頁【附件一】及第 18~37 頁【附件四】。

三、提請 股東會承認。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106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76,724,180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1.2 元，共計新台幣 42,660,000 元。

二、盈餘分配表如下：

鷓鴣意極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759,250
加:本期淨利	79,961,03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7,996,103)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76,724,180
分配項目: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2 元)	(42,66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4,064,180

董事長:陳立白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施羿如



三、本次盈餘分配案俟本公司民國107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擇期另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項，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於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差額由本公司以費用或其他收入入帳。

四、上述盈餘分配如因本公司買回股份或註銷或以募集與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等，致使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提請 股東會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未來規劃及後續審計委員會的設立，擬修改公司名稱、新增營業項目及增修審計委員會相關說明，修改章程部分條文。

二、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40 頁【附件五】。

三、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60017415 號函與本公司民國 106 年 7 月 26 日回覆之承諾書，提高日後作業的效率及彈性及後續審計委員會的設立，修改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1~42 頁【附件六】。

三、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後續審計委員會的設立，修改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3 頁【附件七】。

三、敬請 決議。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審計委員會的設立，修改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4~45 頁【附件八】。

三、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後續審計委員會設立，修改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6 頁【附件九】。

三、敬請 決議。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改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7 頁【附件十】。

三、敬請 決議。

決議：

四、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原任期為 105 年 1 月 18 日至 108 年 1 月 17 日，擬按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條之一提前全面改選本屆董事。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本次股東會應選出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任期三年，自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13 日，現任董事於新任董事選任後解任。且於本次股東會後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由新選任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及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請參閱本手冊第 48 頁【附件十一】)選任之。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 65~66 頁【附錄四】。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五、其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次改選後之新任董事若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相同或類似行為之情況時，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檢覆本公司新任董事解除競業禁止明細，請參閱本手冊第 49 頁【附件十二】。

四、敬請 決議。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参、附 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鷓鴣億極在經營團隊兢兢業業的努力經營下，不僅營收相較 105 年有明顯成長，全年獲利亦創近五年新高，每股稅後盈餘達 2.25 元。

展望今年，本公司先前進行的生技產品規劃及市場佈局已見雛型，預計在不久的將來陸續有所收穫，期望能為公司帶來穩定的成長動能，創造更多的利潤，以回饋股東的支持及員工的努力，並為客戶及供應商創造多贏共榮新局。

民國一〇六年營運成果

回顧 106 年，業務在客戶維繫及市場掌握上持續努力，營收趨於穩定，全年營收為 2.5 億元，較 105 年增加 0.56 億元，成長近三成。在營業費用上，為加速生技產品開發及市場佈局，強化生技團隊的建置，增加相關行銷、研發方面的花費，故營業費用較 105 年增加 0.29 億元。雖因上述生技相關的前置投資致使 106 年有小幅營業損失，但在經營團隊有效運用資金，投資收益有顯著斬獲下，106 年最終稅後淨利近 8 千萬元，創近五年新高，無疑對經營團隊的績效仍是一項肯定。

財務結構方面，在公司持續對各項成本與費用審慎評估、加強管控下，106 年的負債比率仍維持在 2~7%，健全的財務體質將會為未來奠下更穩健的發展基礎。

民國一〇七年經營方針

經過前兩年的體質改造及產品開發後，電子業務方面將延續目前的經營策略，善用經營團隊豐富的經驗及資源，精確掌握市場脈動，強化與客戶、供應商的聯繫，在適當的時機推展業務來確保營收及毛利的穩定性。

在生技等新業務方面，配合目前的競爭優勢，設定明確的公司定位及目標市場，審慎評估並挑選適當的合作夥伴以推出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並透過積極有效的行銷活動，創造良好的口碑，以提升公司的能見度及營收，藉以擴大公司的事業版圖。並為因應未來生技事業的成長，公司已陸續招募有經驗的優秀人才加入，建置完整的生技團隊，負責生技產品、行銷、業務及通路等相關事項的規劃及推動，相信 107 年的生技業績及毛利會有更好的表現。

106年在經營團隊帶領下，公司對於產品及市場有更精準的定位，並已建置完整的生技團隊來加速新事業、新產品的推動。透過107年新產品的正式推出，相信除了電子業務持續帶來穩定的營收外，生技事業將會成為公司另一大成長動能，對鷓鴣億極今年的營收及毛利有可觀的挹注，期望能有更好的經營績效回饋股東，為股東帶來更佳的投资收益。

感謝所有股東的誠摯支持與鼓勵，您的指教與期望是鷓鴣億極繼續成長茁壯的動能，公司經營團隊將不負所託，積極開拓更寬廣經營格局及更穩定的營收與獲利來回饋各位的支持與肯定。同時也對陪伴鷓鴣億極打拼的全體員工、忠誠支持的客戶、及供應商致上至深的謝意。

董事長： 陳立白



經理人： 周康記



會計主管： 施羿如



【附件二】

鷓鵬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會計師與葉翠苗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之情事，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如上，

敬請 鑒核。



監察人：林志鴻

億生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淑惠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2 日

【附件三】

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會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每次董事會議至少要有一名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

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會休會期間代為行使董事會職權，主要包括：

- 一、核決各項例如借款、技術合作、資金貸與、背書保證等重要契約。
- 二、按辦法核決資產的購置及處分。
-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指派。
- 四、增資、減資、配股或配息等基準日之核定。
- 五、其他董事會議中同意授權事項。

第十八條 本公司如設置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157 號

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鷓鴣億極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鷓鴣億極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鷓鴣億極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鷓鴣億極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鷓鴣億極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鷓鴣億極集團正值業務轉型，新舊業務轉換下造成銷貨客戶之變動。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對於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銷貨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管理之攸關資料，並與公開資訊核對。
3.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選取樣本執行詳細測試，核對銷售價格、數量及相關憑證。

投資之存在性及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鷓鴣億極集團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金額占合併總資產 14%，評價損益占合併綜合損益表稅前淨利(58%)，處分損益占合併綜合損益表稅前淨利 123%，顯示投資之存在性及管理階層對於投資所作之評價對鷓鴣億極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投資之存在性及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投資之存在性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取得處分投資明細，並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核對交易數量與價格。
3. 發函詢證期末持有之投資，並與帳載資訊予以核對。
4. 取得投資評價報表，重新計算評價損益，並與帳載資訊及公開市場價格核對。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鷓鴣億極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鷓鴣億極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鷓鴣億極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鷓鴣億極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鷓鴣億極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

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鷓鴣億極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鷓鴣億極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葉翠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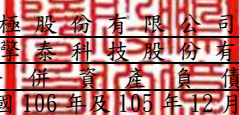


鷓鵬億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擊泰科投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7,769	59	\$ 132,403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4,126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016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4,788	1	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9	-	35	-
130X	存貨	六(五)	66,477	14	102,523	23
1410	預付款項		1,698	-	5,23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及八	51,545	11	1,01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07,428</u>	<u>86</u>	<u>241,224</u>	<u>53</u>
非流動資產						
		六(七)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64,426	14	208,530	4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七(二)	670	-	366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55	-	3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86	-	4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50	-	2,08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6,987</u>	<u>14</u>	<u>211,403</u>	<u>47</u>
1XXX	資產總計		<u>\$ 474,415</u>	<u>100</u>	<u>\$ 452,627</u>	<u>100</u>

(續次頁)


 鷓鵬億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擊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58	-	\$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	-	18,630		4
2200	其他應付款			17,816	4	9,60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5,930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0	-	8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3,924</u>	<u>5</u>	<u>28,311</u>		<u>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13	-	6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3</u>	<u>-</u>	<u>64</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4,037</u>	<u>5</u>	<u>28,375</u>		<u>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355,500	75	355,500		7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6,901	2	6,901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924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三)		84,720	18	9,238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333	-	52,613		1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50,378</u>	<u>95</u>	<u>424,252</u>		<u>94</u>
3XXX	權益總計			<u>450,378</u>	<u>95</u>	<u>424,252</u>		<u>9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74,415</u>	<u>100</u>	\$	<u>452,62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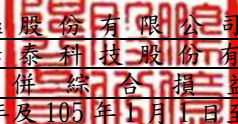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施羿如




 鷓鵬億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二)	\$ 250,211	100	\$ 194,4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二)	(226,888)	(91)	(161,027)	(83)
5900 營業毛利		23,323	9	33,426	1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五)、七(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0,271)	(4)	(1,229)	(1)
6200 管理費用		(33,068)	(13)	(22,306)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266)	(4)	(41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2,605)	(21)	(23,953)	(12)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29,282)	(12)	9,473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1,986	5	5,04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03,196	41	(2,63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2)	-	(22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5,180	46	2,182	1
7900 稅前淨利		85,898	34	11,655	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三)	(5,937)	(2)	44	-
8200 本期淨利		\$ 79,961	32	\$ 11,699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63)	-	(\$ 8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49,917)	(20)	52,694	2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0,280)	(20)	52,613	2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0,280)	(20)	\$ 52,613	2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681	12	\$ 64,312	3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9,961	32	\$ 11,699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9,681	12	\$ 64,312	3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本期淨利(損)		\$ 2.25		\$ 0.36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本期淨利(損)		\$ 2.24		\$ 0.3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白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施羿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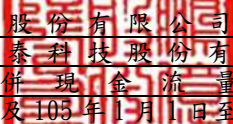


鷓鵬億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5,898	\$ 11,6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損(益)	六(二)(十九)	(539)	(65)
備抵呆帳(迴轉收入)提列費用數	六(四)	-	(2,081)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一)	143	362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一)	323	241
利息費用	六(二十)	2	227
利息收入	六(十八)	(352)	(29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	六(三)(十九)	(105,372)	(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六(十九)	-	(66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二十二)	-	(5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87)	65
應收票據淨額		-	5,102
應收帳款淨額		(1,016)	3,842
其他應收款		(39)	50
存貨		36,046	(102,523)
預付款項		3,540	(3,041)
其他流動資產		19	(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58	(5,43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630)	18,630
其他應付款		8,217	(13,435)
負債準備		-	(3,381)
其他流動負債		39	(1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750	(91,408)
收取之利息		350	301
支付之利息		(2)	(21)
支付所得稅		-	(143)
收取所得稅		27	1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125	(91,153)

(續次頁)


 鷓鵬億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50,545)	\$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14,029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6,13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4,817	33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447)	(4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117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205)	(48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	(3,023)
存出保證金減少		550	3,4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44,159</u>	<u>(127,166)</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	(14,076)
償還公司債		-	(10,151)
現金增資-私募	六(十四)	-	274,70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3,55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3,555)</u>	<u>250,482</u>
匯率影響數		(363)	(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5,366	32,0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2,403</u>	<u>100,32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7,769</u>	<u>\$ 132,403</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白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施羿如



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正值業務轉型，新舊業務轉換下造成銷貨客戶之變動。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對於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

師將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銷貨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管理之攸關資料，並與公開資訊核對。
3.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選取樣本執行詳細測試，核對銷售價格、數量及相關憑證。

投資之存在性及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金額占個體總資產 14%，評價損益占個體綜合損益表稅前淨利(58%)，處分損益占個體綜合損益表稅前淨利 123%，顯示投資之存在性及管理階層對於投資所作之評價對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投資之存在性及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投資之存在性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取得處分投資明細，並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核對交易數量與價格。
3. 發函詢證期末持有之投資，並與帳載資訊予以核對。
4. 取得投資評價報表，重新計算評價損益，並與帳載資訊及公開市場價格核對。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鷓

鵬億極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鵬億極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鵬億極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鵬億極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鵬億極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鵬億極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葉翠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鵬鵬德極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3,731	58	\$ 127,993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4,126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016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4,788	1	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9	-	35	-
130X	存貨	六(五)		66,477	14	102,523	23
1410	預付款項			1,698	-	5,23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及八		51,545	11	1,01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03,390</u>	<u>85</u>	<u>236,814</u>	<u>52</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64,426	14	208,530	4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985	1	4,27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七(二)		670	-	366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55	-	3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86	-	4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50	-	2,08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0,972</u>	<u>15</u>	<u>215,680</u>	<u>48</u>
1XXX	資產總計		\$	<u>474,362</u>	<u>100</u>	\$ <u>452,494</u>	<u>100</u>

(續次頁)


 鵬鵬德極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 擎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58	-	\$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	-	18,630	4	
2200	其他應付款			17,765	4	9,46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5,930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8	-	8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3,871</u>	<u>5</u>	<u>28,178</u>	<u>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13	-	6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3</u>	<u>-</u>	<u>64</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3,984</u>	<u>5</u>	<u>28,242</u>	<u>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355,500	75	355,500	7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6,901	2	6,901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924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三)		84,720	18	9,238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333	-	52,613	12	
3XXX	權益總計			<u>450,378</u>	<u>95</u>	<u>424,252</u>	<u>9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	<u>474,362</u>	<u>100</u>	\$	<u>452,49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白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施羿如





鷓鵬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金	年 額	度 %	105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二)	\$	250,211	100	\$	194,4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二)	(226,888)	(91)	(161,027)	(83)
5900 營業毛利			23,323	9		33,426	1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3,323	9		33,426	1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五)、七(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0,271)	(4)	(1,229)	(1)
6200 管理費用		(33,033)	(13)	(22,191)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266)	(4)	(41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2,570)	(21)	(23,838)	(12)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29,247)	(12)		9,588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1,981	5		5,03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03,095	41	(2,57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2)	-	(22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71	-	(11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5,145	46		2,130	1		
7900 稅前淨利			85,898	34		11,718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5,937)	(2)	(19)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9,961	32		11,699	6		
8200 本期淨利		\$	79,961	32	\$	11,699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3)	-	(8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49,917)	(20)		52,694	2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0,280)	(20)		52,613	2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50,280)	(20)	\$	52,613	2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681	12	\$	64,312	3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本期淨利		\$		2.25	\$		0.36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本期淨利		\$		2.24	\$		0.3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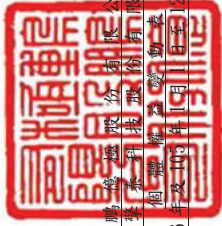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施羿如





鷓鴣標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登泰利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1月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本 公 司			保 積 其 他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註 冊 普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其 他	法 定 公 積	留 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盈 餘	外 幣 運 算 之 兌 換 差	其 他 權 益	備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105 年 度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00,047	\$ -	\$ 2,159	\$ 710	\$ 626	\$ -	\$ -	(\$ 317,794)	\$ -	\$ -	\$ -	\$ -	\$ 85,74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517)	-	-	-	-	-	-	-	-	-	(517)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1,642)	-	1,642	-	-	-	-	-	-	-	-		
轉換公司債之調整	-	-	-	(710)	710	-	-	-	-	-	-	-	-		
現金增資-私募	300,786	3,923	-	-	-	-	(30,000)	-	-	-	-	-	274,709		
減資彌補虧損	(345,333)	-	-	-	-	-	-	345,333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81)	52,694	-	-	52,613		
本期淨利	-	-	-	-	-	-	-	11,699	-	-	-	-	11,699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55,500	\$ 3,923	\$ -	\$ -	\$ 2,978	\$ -	\$ -	\$ 9,238	(\$ 81)	\$ 52,694	\$ -	\$ 424,252			
106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55,500	\$ 3,923	\$ -	\$ -	\$ 2,978	\$ -	\$ -	\$ 9,238	(\$ 81)	\$ 52,694	\$ -	\$ 424,252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924	(92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3,555)	-	-	-	-	-	(3,5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363)	(49,917)	-	(50,280)			
本期淨利	-	-	-	-	-	-	-	79,961	-	-	-	-	79,96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55,500	\$ 3,923	\$ -	\$ -	\$ 2,978	\$ 924	\$ -	\$ 84,720	(\$ 444)	\$ 2,777	\$ -	\$ 450,37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白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施羿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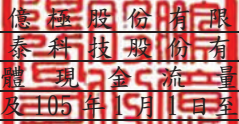


鷓鴣德標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5,898	\$ 11,7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六(二)(十九) (539)	(65)
備抵呆帳(迴轉收入)提列費用數	六(四) -	(2,081)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一) 143	362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一) 323	241
利息費用	六(二十) 2	227
利息收入	六(十八) (347)	(29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	六(三)(十九) (105,372)	(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六(十九) -	(66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二十二) -	(5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七) (71)	1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87)	65
應收票據淨額	-	5,102
應收帳款淨額	(1,016)	3,842
其他應收款	(39)	-
存貨	36,046	(102,523)
預付款項	3,540	(3,056)
其他流動資產	19	(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58	(5,43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630)	18,630
其他應付款	8,299	(12,991)
負債準備－流動	-	(3,381)
其他流動負債	37	(1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764	(90,851)
收取之利息	345	296
支付之利息	(2)	(21)
支付所得稅	-	(13)
收取所得稅	27	1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134	(90,471)

(續次頁)


 鷓鴣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50,545)	\$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14,029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6,13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4,817	33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447)	(4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117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205)	(48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	(3,023)
存出保證金減少	550	3,2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44,159</u>	<u>(127,398)</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	(14,076)
償還公司債	-	(10,151)
現金增資-私募	六(十四) -	274,70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3,55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3,555)</u>	<u>250,48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5,738	32,6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7,993</u>	<u>95,38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3,731</u>	<u>\$ 127,993</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白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施羿如



【附件五】

鷓鵬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 <u>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u>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 <u>鷓鵬億極股份有限公司</u> 。	修改公司名稱。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至三十四略 <u>三十五、C110010 飲料製造業</u> <u>三十六、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u> <u>三十七、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u> <u>三十八、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u> <u>三十九、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u> <u>四十、F201070 花卉零售業</u> <u>四十一、F203020 菸酒零售業</u> <u>四十二、F203030 酒精零售業</u> <u>四十三、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u> <u>四十四、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u> <u>四十五、F206010 五金零售業</u> <u>四十六、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u> <u>四十七、F206030 模具零售業</u> <u>四十八、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u> <u>四十九、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u> <u>五十、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u> <u>五十一、F210010 鐘錶零售業</u> <u>五十二、F210020 眼鏡零售業</u> <u>五十三、F213010 電器零售業</u> <u>五十四、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u> <u>五十五、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u> <u>五十六、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u> <u>五十七、F213110 電池零售業</u> <u>五十八、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u> <u>五十九、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u> <u>六十、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u> <u>六十一、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u> <u>六十二、F299010 成人用品零售業</u> <u>六十三、F301020 超級市場業</u> <u>六十四、F399010 便利商店業</u> <u>六十五、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u> <u>六十六、F401161 菸類輸入業</u> <u>六十七、F401171 酒類輸入業</u> <u>六十八、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u> <u>六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至三十四略 三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配合公司未來規畫新增下列 34 項營運項目。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F201070 花卉零售業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F203030 酒精零售業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F210010 鐘錶零售業 F210020 眼鏡零售業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299010 成人用品零售業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F401161 菸類輸入業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四章 董事、<u>審計委員會</u>及經理人</p>	<p>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改文字說明。</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自第七屆起，其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相關組織規章由董事會決議訂定。本公司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本公司得對董事於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三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自第七屆起，其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相關組織規章由董事會決議訂定。本公司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採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本公司得對董事及監察人於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移除監察人的相關說明。 考量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已對投票進行說明，故移除對投票方式的相關說明。</p>
<p>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p>	<p>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改獨立董事人數。 因目前董事全採候選人提名制，故刪除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說明。</p>
<p>第十五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p>	<p>第十五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移除監察人的相關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七條：刪除。	第十七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查核。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移除監察人的職權說明。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移除監察人的相關說明。
第廿一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 <u>依法令規定程序</u> 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一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移除監察人的相關說明。
第廿七條： (以下略) 第十四次修訂為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七條： (以下略)	增加修正期別。

【附件六】

鷓鵬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4.1.1</p> <p>A. 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單一交易標的金額未達新台幣伍仟萬元者，由財務部門呈請董事長核決後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先呈請董事長核決，再送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u>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u></p> <p>B. 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單一交易標的金額未達新台幣伍仟萬元者，由財務部門呈請董事長核決後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先呈請董事長核決，再送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u>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u></p> <p>C~E 略。</p>	<p>4.1.1</p> <p>A. 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單一交易標的金額未達新台幣伍仟萬元者，由財務部門呈請董事長核決後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先呈請董事長核決，再送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p> <p>B. 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單一交易標的金額未達新台幣伍仟萬元者，由財務部門呈請董事長核決後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先呈請董事長核決，再送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p> <p>C~E 略。</p>	<p>增加董事會的授權文字說明。</p>
<p>4.1.2</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p> <p><u>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4.1.2</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改相關說明。</p>
<p>4.1.3</p> <p>本公司不得放棄對「<u>天行生技有限公司</u>」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合理原因而需放棄對「<u>天行生技有限公司</u>」之增資或處分「<u>天行生技有限公司</u>」股權，須取得「<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同意後，再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p>	<p>4.1.3</p> <p>本公司不得放棄對擎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同意者，而需放棄對擎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之增資或處分，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p>	<p>配合子公司更名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060017415號函修改文字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4.6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不含投資本公司之子公司),其總額不得逾新台幣3億元,且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新台幣2億元。</p>	<p>4.6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不含投資本公司之子公司),其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資產總額之百分之四十,且取得同一公司之有價證券之淨值,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p>	配合實際運作,修改限額規定。
<p>4.7.3</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法令明文規定可排除之情形外,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A~G 略</p>	<p>4.7.3</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法令明文規定可排除之情形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A~G 略。</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改相關說明。
<p>4.7.7 B</p> <p>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進行監督調查。。</p>	<p>4.7.7 B</p> <p>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進行監督調查。</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改相關說明。
<p>4.8.9 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4.8.9 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改相關說明。
<p>4.10.1</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違反本處理程序或本準則之規定致本公司受有重大損害者,得以董事會之決議解任之。</p>	<p>4.10.1</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違反本處理程序或本準則之規定致本公司受有重大損害者,得以董事會之決議解任之</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移除監察人相關說明。
<p>5.</p> <p>本處理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後,本處理準則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處理準則修訂時,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事宜。</p>	<p>5.</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程序修訂時,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事宜。</p>	修改文字敘述並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改相關說明。

【附件七】

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下略。</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下略。</p>	<p>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移除監察人相關說明。</p>
<p>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以下略。</p>	<p>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以下略。</p>	<p>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移除監察人相關說明。</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移除監察人相關說明。</p>

【附件八】

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修正說明
董事選任程序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移除監察人字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移除監察人的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移除監察人的說明。
第四條：刪除。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以下略。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移除監察人的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自第七屆開始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十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之選舉，自第七屆開始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十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移除監察人的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移除監察人的說明。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移除監察人的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移除監察人的說明。</p>
<p>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p>	<p>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p>	<p>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移除監察人的說明。</p>
<p>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移除監察人的說明。</p>

【附件九】

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三條 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第十三條 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改相關文字說明。
第十四條 三、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四條 三、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改相關文字說明。
第十五條 修訂程序 本程序經 <u>審計委員會同意</u> 、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五條 修訂程序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改相關文字說明。

【附件十】

鷓鵬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二條 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第十二條 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改相關文字說明。</p>
<p>第十三條 三、 本公司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三條 三、 本公司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改相關文字說明。</p>
<p>第十四條 修訂程序 本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第十四條修訂程序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改相關文字說明。</p>

【附件十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 選類別	被提名人 選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董事	陳立白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研究所	雙隆科技董事長 勤茂科技總經理	369,891	無
董事	周康記	美國明尼蘇達州聖湯瑪士大學國際企管碩士	康和證券金融集團董事長	251,883	無
董事	陳言書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系	聯華電子(股)公司經理	7,821,882	威剛科技(股)公司
董事	林志鴻	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會計系	全球人壽(股)公司區經理	0	無
獨立董事	湯潤潤	明志工專機械工程科	晟銘電子科技副總經理 宏碁電腦業務經理	0	無
獨立董事	吳貴霖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研究所	青雲國際副總經理 百剛科技總經理 威剛科技副總經理	0	無
獨立董事	謝宏宇	政治大學EMBA經營管理碩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0	無

【附件十二】

董事(含獨立董事)解除競業禁止明細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陳立白	威剛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長 兆興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七彩光農業生技(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運動彩券(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ADATA HOLDINGS 董事長 ADATA TECHNOLOGY HOLDINGS 董事長 ADATA (HK) 董事長 ADATA TECHNOLOGY (KOREA) 董事 ALLIED TREASURE 董事長 ALWIN CO., LTD 董事長 隆辰星(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周康記	嘉實建設(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佳龍科技工程(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中國探針(股)公司 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 日勝生活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智擎生技製藥(股)公司 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 長華電材(股)公司 董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薪酬委員 威潤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詮欣(股)公司 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董事	陳言書	威剛科技(股)公司 處長
董事	林志鴻	全球人壽(股)公司 區經理
獨立董事	湯潤潤	威潤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潤澤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 臺師大新創控股事業(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天潤達康生技(股)公司負責人
獨立董事	謝宏宇	信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密科博(股)公司監察人

肆、附 錄

【附錄一】

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乃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

- 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鷓鵬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06.06.13 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鷓鵬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六、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七、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八、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九、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十、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十一、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十二、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十三、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十四、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五、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十六、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 十七、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十八、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九、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二十、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 二十一、 F208011 中藥零售業
- 二十二、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二十三、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二十四、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二十五、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二十六、 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 二十七、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二十八、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二十九、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三十、 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三十一、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三十二、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三十三、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三十四、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三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其中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分為壹億貳千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或變更等股務事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三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自第七屆起，其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相關組織規章由董事會決議訂定。本公司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採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本公司得對董事及監察人於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名額中，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非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視業務需要，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 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查核。
-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本公司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其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五章 會 計

第廿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一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

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二條：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盈餘之分派以當年度稅後淨利為優先考量，惟在平衡股利之原則下，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分配時備供動支。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及現金流量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廿三條：刪除。

第六章 附 則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辦理從事對外保證業務。

第廿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六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廿七條：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九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為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第十三次修訂為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立白



【附錄三】

鷓鵬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前）

1. 目的：為加強本公司資產管理及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爰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處理準則，本處理準則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2. 範圍：
 - 2.1 有關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悉依本處理準則處理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2.2 本準則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2.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以下簡稱有價證券)。
 - 2.2.2 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2.2.3 會員證。
 - 2.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2.2.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帳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2.2.6 衍生性商品。
 - 2.2.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2.2.8 其他重要資產。
3. 定義：
 - 3.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3.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3.3 關係人、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認定。
 - 3.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3.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3.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4. 內容：
 - 4.1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 4.1.1 執行單位、授權額度與層級
 - A. 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單一交易標的金額未達新台幣伍仟萬元者，由財務部門呈請董事長核決後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先呈請董事長核決，再送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 B. 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單一交易標的金額未達新台幣伍仟萬元者，由財務部門呈請董事長核決後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先

- 呈請董事長核決，再送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 C. 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規定及核決權限辦理。
 - D. 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 4.8 相關規定辦理。
 - E.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 4.9 相關規定辦理。
- 4.1.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 4.1.3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擎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需放棄對擎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之增資或處分，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 4.2 評估程序及價格決定方式
- 4.2.1 有價證券
-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4.2.2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 A.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B. 除法令明文規定可排除之情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專業估價，如交易金額與估價差距達法規規定或有限定交易條件時，需按規定取得會計師意見或提請董事會決議始得交易。
- 4.2.3 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
- A.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亦應依交易標的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 B. 除法令明文規定可排除之情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4.2.4 衍生性商品、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則依照 4.8 及 4.9 規定辦理。
- 4.2.5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4.2.6 交易金額按法規規定計算如下
- A. 每筆交易金額。
 - 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D. 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

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4.3 資料之保存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4.4 公告申報程序

4.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法令規定，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A.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法令明文規定可排除之情形不在此限。
- B.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C.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準則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D.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E.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F. 除上述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4.4.2 公告申報內容

公告申報之內容應依照證期局之相關規定辦理。

4.4.3 公告申報之補正及變更

- A. 公告時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B. 如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日程完成或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時，應按法規規定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4.5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4.5.1 本公司將督促子公司依照本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5.2 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的子公司，如有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4.5.3 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4.6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不含投資本公司之子公司)，其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資產總額之百分之四十，且取得同一公司之有價證券之淨值，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

4.7 關係人交易

4.7.1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4.7.2 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需按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4.7.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法令明文規定可排除之情形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A.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B.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C.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法規規定應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D.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

- 項。
- E.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F.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G.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4.7.4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4.7.5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4.7.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A.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 B.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C.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D.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上述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4.7.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亦不屬於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者；也不屬於關係人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或是本公司可舉證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近者，並能提出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A. 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按法規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 B.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進行監督調查。
- C. 將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D.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4.8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4.8.1 交易原則與方針
-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以 3.1 所稱之衍生性商品為限，如有承作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需要時，須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4.8.2 經營或避險策略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目標。交易商品應選擇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另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 4.8.3 權責劃分
- A. 財務部資金管理：負責外匯管理系統，如收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接受財務主管之指示，授權管理外匯部位，依據公司政策規避風險。
- B. 財務部普通會計：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及登錄明細。
- C. 由董事會指定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衡量、監督與控制財務部門交易之風險，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 4.8.4 績效評估
- 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應按日將操作明細記錄於交易明細表上，以掌握損益

狀況；另應按月、季、半年、年結算匯兌損益。

4.8.5 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

- A. 有關遠期外匯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
- B. 外幣選擇權之交易以市價評估時，可能被要求履約選擇權之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五百萬元。
- C.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五十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 5%，且不得超過美金五十萬元。但如為可轉換公司債交易時，交易之全部契約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不得超過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金額。

4.8.6 授權層級

均應取得董事長書面核准。

4.8.7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 A. 由財務部門交易人員依前項規定報請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後，依授權額度規範內向金融機構進行交易。每筆交易完成後，根據金融機構成交回報立即填製交易單，註明內容，經權責主管簽核，並統計部位及將交易單副本送交普會人員。
- B. 交割與登錄之普會人員應根據交易單位製作之交易單副本進行交易確認，後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資金管理人員應每月製作彙整報表送交普會人員做為會計評價之依據。
- C.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就衍生性商品交易定期評估事項，詳細登載予備查簿備查。
- D.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4.8.8 風險管理措施

- A.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 B.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限額。普會人員應隨時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 C. 流動性、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時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需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交易人員亦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交付。
- D.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 E.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相關人員的檢視後始得簽署。
- F.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G.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分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H.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4.8.9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期局備查，並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改善情形，以網際網路系統申報證期局備查。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4.8.10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財務部每週應針對投資性交易部位以市價評估之，每兩週則對避險交易做一次評估，並詳列交易部位、合約期間、或有損益評估及未來管理重點。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交易績效是否符合公司既定政策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範圍之內。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上述市價評估報告如有異常情形時(例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4.8.11 資訊公開

- A.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料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B. 每月十日前，應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依規定格式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4.9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4.9.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法令明文規定可排除之情形外，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4.9.2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4.9.3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A.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B.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C.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D.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按規定辦理公告。

4.9.4 本公司及其他所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價證券。

4.9.5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

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A.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B.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C.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D.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E.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F.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4.9.6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A. 違約之處理。
- B.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C.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D.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E.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F.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4.9.7 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4.9.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4.9 相關規定辦理。

4.10 罰則

4.10.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違反本處理程序或本準則之規定致本公司受有重大損害者，得以董事會之決議解任之。

4.10.2 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本處理程序或本準則者，依本公司考核及獎懲之相關辦法處理。

5.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程序修訂時，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事宜。

6. 相關文件：無

【附錄四】

鷓鵬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另本公司獨立董事選任，其席次應考量公司發展產業特性及多元才能組合。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之選舉，自第七屆開始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十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鷓鵬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前）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特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適用範圍

- 一、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1. 客票貼現融資。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二、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除應依第五條規定辦理外，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以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為評估標準。

第五條 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如下：

- 一、累計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時，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四、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申請及審核流程(一)他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初步接洽，先行瞭解其目的及申請背書保證金額，及檢附相關文件，依第七條規定進行詳細審查，作成徵信及審查報告後，依第九條規定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二)本公司因自身業務或營運需求而須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檢具相關文件，依第七條規定進行詳細審查。財務部門經同意背書保證後，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七條 詳細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進行下列審查程序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他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或本公司因自身業務或營運需求而須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先行瞭解其目的，並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一)初次背書保證者，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出具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份證等影本等公司資料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背書保證。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門就背書保證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及背書保證目的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二)若屬繼續背書保證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須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 三、擔保品取得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得視實際需要要求被背書保證企業提供本票、動產或不動產作為擔保，並應事先進行擬設定抵押之動產或不動產價值評估。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徵信報告辦理。
- 四、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評估
(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被背書保證公司人信用評估欠佳，不擬為其背書保證者，財務部門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儘速簽覆申請被背書保證公司。(二)對於徵信調查結果為信用評估良好，背書保證目的之正當之案件，財務部門應填具徵信及審查報告，評估其原因、用途、目的、案件金額、提供擔保品之價值、信用及營運情形，並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後，依第九條規定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三)本公司因自身業務或營運需求而須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亦應填具審查報告，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後，依第九條規定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如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期局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七條之評估結果授權董事長在第五條規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

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後，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於背書保證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並參酌本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背書保證作業。
- 三、子公司於背書保證後，應定期將已背書保證金額之後續追蹤情形定期呈報本公司。
-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四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公司為之。
- 三、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證期局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總經理或董事會，總經理或董事會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

第十三條 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四條 其他

- 一、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

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議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第十五條 修訂程序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六】

鷓鵬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訂前）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保證管理辦法有所依循，特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依本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刪除。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及評估標準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一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個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申請及審核流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財務部門應初步接洽，先行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及財務狀況，依第七條規定進行詳細審查，作成徵信及審查報告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貸與通知

資金貸與案件簽奉核定後，財務部門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資金

貸與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三、 簽約對保

貸放案件應由財務部門擬定合約條款，經權責主管審核，並送請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核閱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合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與連帶保證人於合約上簽章後，應由財務部門辦妥對保手續。

四、 擔保品取得與保全

(一) 貸放條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二)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他址應與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三) 財務部門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五、 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六、 文件之整理與保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及依第七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七條 詳細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時，應進行下列審查程序：

一、 資金貸與子公司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財務部門應先行瞭解其資金用途，並評估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一)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份證等影本公司資料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二)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財上每年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須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三)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並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貸放案。

三、 擔保品取得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若有需要時得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價值評估。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四、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評估

(一)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不擬貸款者，財務部門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簽覆借款人。

(二)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為信用評估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條件，財務部門應填具徵信及審查報告，評估其原因、用途、目的、案件金額、效益、提

供擔保品之價值、信用及營運情形，並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後，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後，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款後，應經常注意子公司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份及追償。

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並參酌本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資金貸與作業。
- 三、子公司於貸款撥放後，應定期將已貸與金額之後續追蹤情形定期呈報本公司。

第十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證期局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總經理或董事會，總經理或董事會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

第十二條 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三條 其他

- 一、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議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第十四條 修訂程序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附錄七】

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董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35,550,000 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3,6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360,000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7 年 4 月 16 日止，全體董、監事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代表人
董事長	兆隆投資(股)公司	4,317,084	陳立白
董事	周康記	251,883	
董事	兆隆投資(股)公司	4,317,084	陳振君
董事	余立夫	0	
獨立董事	湯潤潤	0	
獨立董事	侯文軒	0	
獨立董事	謝宏宇	0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4,568,967	
占發行股份總額(%)		12.85%	
監察人	億生投資有限公司	450,963	李淑惠
監察人	林志鴻	0	
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		450,963	
占發行股份總額(%)		1.27%	

【附錄八】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議案以一項為限，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提案內容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自 107 年 4 月 9 日至 4 月 20 日下午 5 時止(郵寄者以郵戳日期為憑)受理股東申請，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